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为合理规避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和外汇汇率波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使用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管理层编制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